茂环（化州）审〔2024〕10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平定镇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市平定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化州市平定镇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市平定镇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化州市平定镇，项目由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及河道治理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翰堂拦河闸坝位置坐标为东经110度27分27.398秒，北纬21度59分57.369秒；河道治理工程在镇翰堂拦河闸坝上下游共计4.034公里，河道治理起点位置坐标为东

经110度26分26.855秒，北纬22度0分13.919秒，终点位置坐标为东经110度28分8.706秒，北纬21度59分14.979秒。工程永久占地总计约200亩，其中翰堂拦河闸占地50亩，河道治理占地150亩，以上永久占地均位于原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无需征地。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施工营地、料场、弃渣场和临时施工道路等用地，共需临时用地约23亩。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工程为小（I）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一）拦河闸：拆除现有拦河坝，右岸新建净宽为9孔×8.0米=72米水闸（本次重建不涉及已废弃的船闸）；（二）发电站：拆除现有左岸电站、右岸电站，左岸新建河床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20千瓦=960千瓦）；（三）灌溉泵站：在拦河闸坝左、右岸边箱涵内各设置一个灌溉泵站。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拦河闸坝上下游清淤共4.034千米及建设两侧护岸共7.297千米，其中左岸3.593千米，右岸3.704千米。同时，拆除现有管理房，重建两层砖混结构管理房。本项目挖方总量（含清淤）为9.21万立方米，填方总量（含清淤）为8.95万立方米，弃渣总量为0.56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41%。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化州市平定镇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37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

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4月18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